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6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220030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杭盖街道办事处： 1. 柴达木社区与富康社区交界处（运煤专线北侧）道路大型车辆行驶过程中，扬尘和噪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2. 柴达木社区内有多家空心砖制作工厂（天和源水泥制品销售有限公司），生产噪声和粉尘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柴达木社区与富康社区交界处（运煤专线北侧）道路大型车辆行驶过程中，扬尘和噪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问题属实。 投诉人反映道路为原运煤专线，道路编号为 C135，该道路性质为农村牧区公路，全长 5039 米，自西向东由四段组成，起点为杭盖街道办事处柴达木社区与富康社区交界处，第一段为砂石路段，全长 1811 米；第二段为水泥路段，全长 1228 米；第三段为沥青路段，全长 640 米；第四段为水泥路段，全长 1360 米；终点至锡林郭勒热电厂门口。道路两侧主要为中小工业厂房区及养殖区。 经实地查看，信访人反映问题主要集中在砂石路段，属地曾多次对此路段进行养护维修清理、重铺砂石，因该路段建设年代较为久远，且附近是工业厂区，并联通属地中小企业聚集区，辚重车辆较多，道路养护寿命周期较短，路面破损严重，砂石路全线坑洼较多，导致过往车辆颠簸产生扬尘和噪音。 2. 关于“柴达木社区内有多家空心砖制作工厂（天和源水泥制品销售有限公司）”问题属实。 执法人员对柴达木社区开展低空域无人机巡查，发现在柴达木社区有 3 个疑似空心砖生产大院，其他区域未发现空心砖生产疑似点位。经现场排查，其中 2 个疑似点位均为信访人反映的“天和源水泥制品销售有限公司”的大院，该企业处于生产状态；另 1 个疑似点位为垚隆水泥制品厂，该厂于 2023 年 9 月停产，生产设备已拆除，现场地面未硬化，院内留有 1 个废弃的散装水泥罐体、1 处废弃的生产厂房，院内堆存约 90 万块水泥制品，无生产原料沙子。 经调查，锡林郭勒盟天和源水泥制品销售有限公司位于锡林浩特市柴达木社区老运煤专线（砂石路）中段北侧路边，距柴达木社区居住区 1 公里。该公司 2016 年 4 月投产至今，因用地性质不符，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公司占地面积 19000 平方米，分东西两院，西院占地 10000 平方米，东院占地 9000 平方米，两院地面均未硬化。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西院东南角露天堆存原料沙子 300 平方米，西侧叠放成品空心砖约 20 万块，占地 1500 平方米，院内中心位置建有 1 处彩钢结构生产车间，面积约 240 平方米，车间内有 1 条空心砖生产线（设备为 50 吨散装水泥罐、750 型搅拌机、10-15 型静压机、叠板机各 1 个），喂料口放置在厂房南外侧未封闭，现场无粉尘收集、处置装置。东院西侧建有 1 处防雨布生产棚，面积约 120 平方米，棚内建有 1 条小型空心砖生产线，生产设备用防雨布包裹，设备电线断开散落在地面，院内堆存成品空心砖约 20 万块，露天堆存沙子约 10 立方米。 3. 关于“生产噪声和粉尘，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问题部分属实。 该企业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西院生产线中静压机轴承破损，导致静压机在压铸空心砖时产生噪声，现场检查时，该设备轴承已维修更换完成。企业粉尘主要来源于三处，一是进料口未封闭，上端无粉尘收集装置和降尘设施，企业生产时沙子、石粉在进入料口瞬间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二是原料沙子露天堆存，未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大风天气易产生粉尘；三是厂区内道路未硬化，企业洒水降尘措施不及时，导致车辆在出入厂	部分属实	积极争取资金提升道路改造；引导企业落实环保产业政策，并在手续办理、规范建设等重点环节开展帮扶服务，帮助企业尽快依法合规生产。	1. 为居民营造舒适的居住环境，责成属地住建环卫部门对该路段每日进行不少于三次洒水降尘处理，以缓解扬尘问题；责成交通部门对砂石路段进行整修重铺，计划 7 月中旬完成，同时对沥青、水泥路段进行清扫养护、修补坑槽，最大程度缓解“噪声”问题；属地将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并根据本级财力情况，对该路段提升改造至水泥或沥青路段，彻底解决扬尘和噪声问题。 2.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企业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待竣工验收合格后合规生产。现企业已自行停产，正在组织设备搬迁至合法用地范围内，同时已委托技术咨询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 督促企业搬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 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 人被 处理 情况
					区时产生道路粉尘。 2025 年 6 月 24 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锡林郭勒盟天和源水泥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分别布设参照点和监测点进行无组织废气监测及厂界噪声监测。检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监测结果显示，总悬浮颗粒物、昼间噪声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迁至合法用地范围并恢复生产后，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相关防治设施，避免产生噪声及粉尘污染。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3NM202506220032	2019 年至今，锡林郭勒盟正蓝旗扎格斯台苏木和巴音宝利格嘎查以治沙防砂名义将该嘎查北侧 30 公里处(高格斯台河南山) 2839 亩草地禁牧，但一直未进行治理，造成该地被其他村民放牧破坏。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2019 年至今，锡林郭勒盟正蓝旗扎格斯台苏木和巴音宝利格嘎查以治沙防砂名义将该嘎查北侧 30 公里处（高格斯台河南山）2839 亩草地禁牧，但一直未进行治理”问题不属实。 投诉人反映的 2839 亩草地位于正蓝旗扎格斯台苏木巴彦宝拉格嘎查北侧 30 公里处（高格斯台河南山），属于正蓝旗 2019 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退化放牧场修复）项目区内。《正蓝旗 2019 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退化放牧场修复）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获盟林草局批复，2020 年 5 月 6 日开始实施并同步开展禁牧工作，治理措施为围封保护为主、人工干预施肥为辅，其中围栏封育面积为 9464 亩（含施肥面积 400 亩），达到项目区植被恢复的目的。 2. 关于“造成该地被其他村民放牧破坏”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2023 年 8 月 28 日，村民那某某在该项目区（禁牧区）违规偷放牧 33 头牛，正蓝旗扎格斯台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发现后当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组织人员当日将偷放牧牛全数赶出禁牧区。正蓝旗扎格斯台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那某某下达了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2023 年 9 月 20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罚款，目前罚款未缴纳，正在进行司法补正。同时，为确保项目实施取得成效，正蓝旗人民政府于 2021 年制定《正蓝旗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将该项目区纳入第三轮补奖禁牧区管理，禁牧期至 2025 年底。正蓝旗林业和草原局在 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期间，聘用了 3 名专职管护人员负责日常巡护工作；2024 年 11 月，自治区将正蓝旗确定为实施草原网格化监督管理试点，由正蓝旗林草局聘用 2 名网格员对该项目区进行日常管护，要求网格员每周巡护次数不低于 2 次，每月不低于 8 次，通过手机移动端应用 APP 进行线上巡护和打卡；2025 年 6 月，扎格斯台苏木在该禁牧区安装 2 处监控设备（高格斯台河南山、北山各 1 处），采用“网格员+无人机+监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天候实时监控，未发现其他牧民违规放牧破坏草地现象。经内蒙古大学和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草原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效果监测技术规程对该项目区开展实施成效监测，分别于 2020 年开展基底监测、2021 年开展中期监测、2022 年开展终期监测，监测结果为“平均植被盖度从 2020 年的不足 10%提高到 2022 年的 40%，沙地退化情况得到了明显的控制；平均草群高度从 2020 年不足 5 厘米提高到 2022 年的 15 厘米以上，有效提高项目区的草地生产力”。	部分属实	加强违规放牧监督执法，建立有效巡查监管机制。	属地政府强化源头管控，预防违规放牧问题。压实旗、苏木、嘎查三级网格员责任，利用无人机巡查、重点区域监控等技术手段，对禁牧区开展高频次巡检，确保巡查全覆盖。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公开监督电话，鼓励牧民互相监督，形成群防群治格局。同时，持续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组织执法队伍开展草原执法专项培训，加强林草专业执法力量配备，强化执法能力建设。适时开展草原植被盖度监测，以生态恢复数据评估禁牧成效，确保禁牧政策落地见效，筑牢草原生态屏障。	已办结	无